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與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會務，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會務，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工務局副局長、水利局副局長、農業局副局長、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及交通局副局长擔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遴聘。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六條 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

推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八條 本會對於一般性開發計畫，得由召集人召集專家學者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小組會議之委員互選之，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審議。

前項一般開發計畫之認定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一般開發計畫認定基準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府相關機關代表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參與會議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除本法施行細則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請其迴避。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本府機關代表之委員，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前條第一項會議委員出席之人數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